

证券代码：430201

证券简称：腾实信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2月2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2月2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宸控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程凯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被告存在买卖合同纠纷，涉及金额1,483,721元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(1) 2020年2月21日，宸控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，起诉标的205,000.00元，诉讼请求：(一)依法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205,000.00元，(二)依法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12月28日至支付全部货款之日止的违约金(以本金205,000.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24%计算)，(三)依法判决本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；

2020年5月13日，宸控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变更诉讼请求，如下：

(一)依法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205,000.00元以及依法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20年4月27日的违约金114,800.00元(合计为：319,800.00元)，(二)依法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4月28日至支付全部货款之日止的违约金(以本金205,000.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24%计算)，(三)依法判决本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(2) 2020年2月21日，宸控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，起诉标的301,721.00元，诉讼请求：(一)依法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301,721.00元，(二)依法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10月26日至支付全部货款之日止的违约金(以本金301,721.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24%计算)，(三)依法判决本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；

2020年5月13日，宸控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变更诉讼请求，如下：

(一)依法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301,721.00元以及依法判决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6月8日至2020年4月8日的违约金132,757.00元(合计为：434,478.00元)，(二)依法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4月9日至支付全部货款之日止的违约金(以本金301,721.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24%计算)，(三)依法判决本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(3) 2020年2月21日，宸控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，起诉标的408,000元，诉讼请求：(一)依法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408,000.00元，(二)依法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8月3日至支付全部货款之日止的违约金(以本金408,000.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24%计算)，(三)依法判决本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；

2020年5月13日，宸控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变更诉讼请求，如下：

（一）依法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408,000.00元以及依法判决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8月3日至2020年4月2日的违约金163,200.00元（合计为：571,200.00元），（二）依法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4月3日至支付全部货款之日止的违约金（以本金408,000.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24%计算），（三）依法判决本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(4)2020年2月21日，宸控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，起诉标的569,000.00元，诉讼请求：（一）依法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569,000.00元，

（二）依法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8月3日至支付全部货款之日止的违约金（以本金569,000.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24%计算），（三）依法判决本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；

2020年5月13日，宸控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变更诉讼请求，如下：

（一）依法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569,000.00元以及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8月3日至2020年4月2日的违约金227,600.00元（合计为：796,600.00元），（二）依法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4月3日至支付全部货款之日止的违约金（以本金569,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24%计算），（三）依法判决本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将进一步加大公司运营难度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0）京 0108 民初 7972 号

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9 日